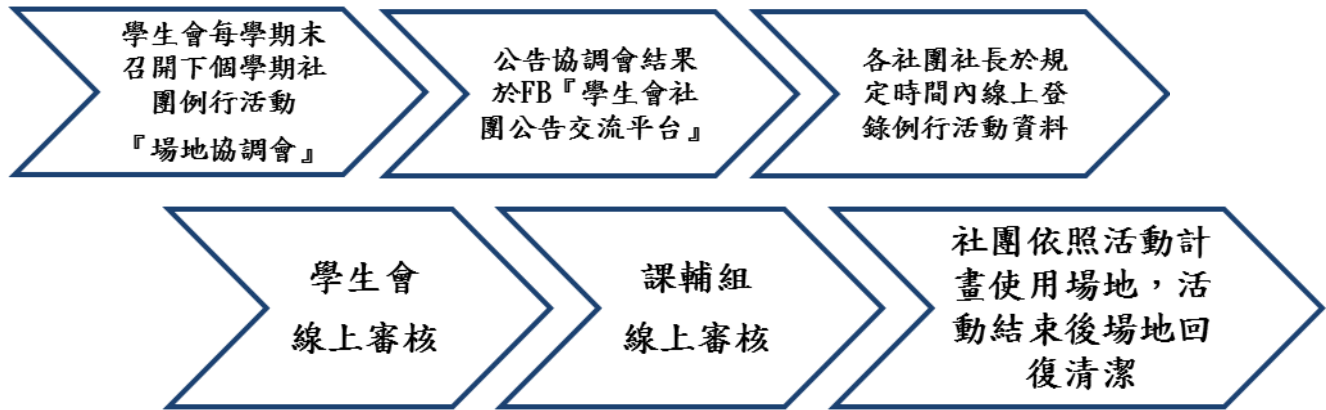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內各場地借用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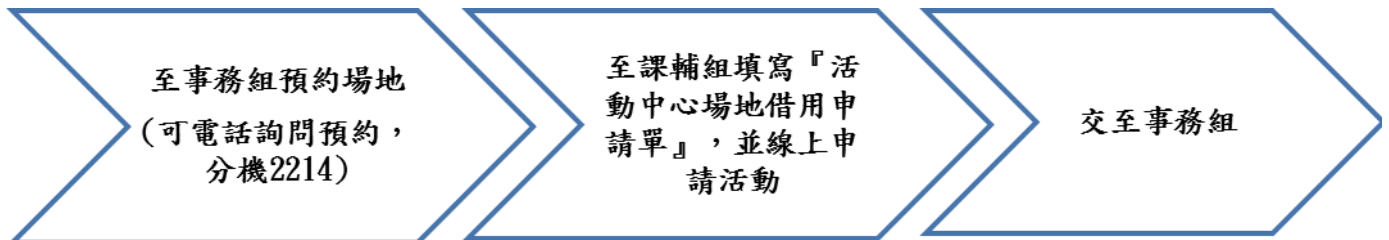
1-1 課輔組場地－例行活動



1-2 課輔組場地－單次活動



2.事務組場地：最晚不可超過 21:30(含場復時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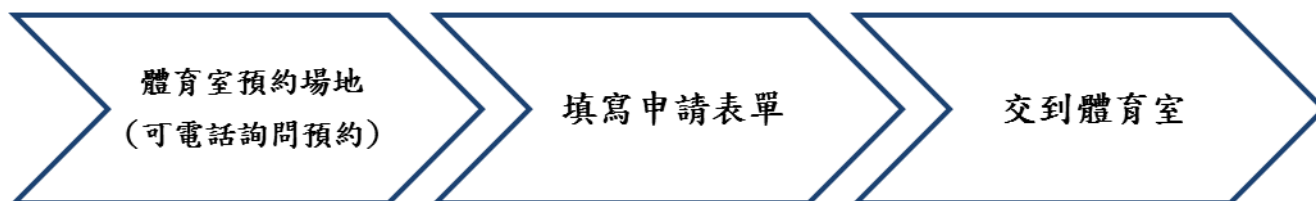


3.學生會 — 自治會議室借用辦法：

- ✓ 會議室的開啟由學生會活動部長去執行，鑰匙不外借。
- ✓ 學生會保留出借與否之權利，學生會活動部為唯一借用鑰匙窗口。
- ✓ 如在未借用鑰匙情況下進入會議室依校規處理。
- ✓ 借用社團在借用期間需負保護責任，借用完畢要將門反鎖。
- ✓ 學會大會議室開放時間為早上八點至晚上十點整，其他時間暫不開放。



4.體育室場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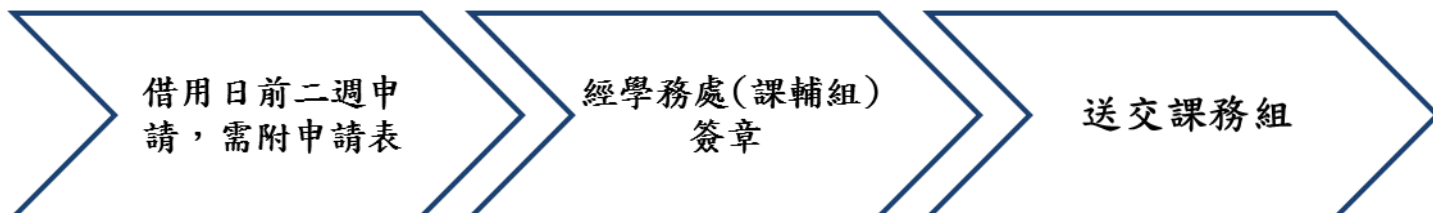


5.資通中心場地



6.課務組場地借用辦法：

- ✓ 適用於各社團奉核准舉辦且未向與會者收費各類活動。
- ✓ 學生借用之『單位主管』為學務處課輔組。
- ✓ 上班時間免費，但須繳申請書。
- ✓ 非上班時間，須洽詢課輔組發公文，且酌收 2 成費用——學生：勞動服務，打掃教室或校園(每 1 人 1 小時折抵 200 元)。



7.學務處場地借用辦法：

- ✓ 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8:30-17:30 為原則。
- ✓ 若於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，須有一名行政人員或師長為負責人，全程在場至活動結束，確認場地已復原並關閉所有設備。
- ✓ 若違規借用或冒名頂替，經查證後，一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，並依情節輕重提出相關懲處。
- ✓ 會場如須布置，牆壁、布幕、天花板等不得釘掛或以雙面膠張貼。
- ✓ 借用場地者若未依規定復原場地，將依情節輕重影響未來場地借用及使用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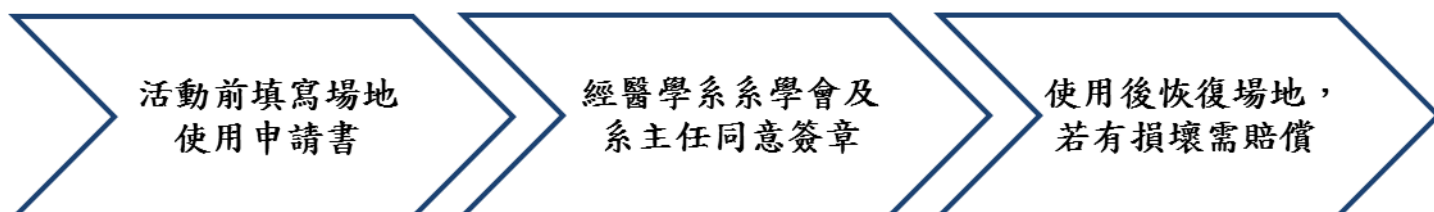


8. 人社中心場地



9. 醫學館場地使用辦法：

- ✓ 本校校內單位，經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活動，免收費用，但要繳交保證書。
- ✓ 本校學生社團，使用本校活動場地舉辦之校內活動，免收費用，但要繳交保證書。
- ✓ 校外機關團體，使用本校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✓ 主辦單位需自製臨時停車證並代收停車費，總繳出納組。



10. 教師發展中心場地

